

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

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

選舉選舉公報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：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推薦之政黨, 學經歷, 政見. Candidate: 劉宏文, 民主進步黨.

參、嘉義縣梅山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村里別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推薦之政黨, 學經歷, 政見. Candidate: 嚴清雅, 無黨派.

貳、嘉義縣梅山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三選舉區候選人：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推薦之政黨, 學經歷, 政見. Candidates: 簡士水, 李建宏, 無黨派.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村里別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推薦之政黨, 學經歷, 政見. Candidates: 簡慶輝, 洪欣延, 簡玉寬, 曾永麗, 王火生, 陳長永, 簡金榜, 黃文中, 簡志融, 陳振山, 許元舜, 無黨派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 選票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禁或尚未結案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資格。
2.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自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)起至投票日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3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- (三) 選票填法(見投票票所一覽表)：
1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註明投票通知單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2. 選票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計入票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可投票。選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3. 選票人或其同家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4.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之投票器材列為選舉人名單選舉人名單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票人應將投票通知單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發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(1) 在場騷擾或騷擾他人。
(2) 騷擾或騷擾他人。
(3) 有損投票所之安全。
(4) 有損投票所之秩序。
8. 選票人領得投票通知單後，應立即使用投票通知單之圖章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有損：如將選票投入投票筒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如將選票投入以外之投筒者，或將選票投入投票筒後，將選票取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預他人投票或投票，經發票人員制止後仍不聽從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選舉票填法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表格表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填法)：
*請使用選票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圖章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1. 藍線選舉票為藍色。
2. 綠線選舉票為綠色。
3. 山字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圖章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鄉、(市)、鎮選舉票為黃色。
5. 區、(鎮、市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6. 村、(里)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圖章以上。
2. 圖章以下。
3. 所印圖章與圖章不相符。
4. 圖章加印以外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票撕毀或塗改。
7.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8. 圖章不全。
9. 不用選票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。

- 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罪(普通)：(普通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鍰之法律處罰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之機會，公然騷擾、以暴力或威脅手段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首謀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，依前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九十五條 妨害選舉罪(公務員)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或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 公然騷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投或糾集糾集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重獲自由者，減輕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重獲自由者，減輕其刑。
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Table with 5 columns: 選區, 編號, 場所名稱, 投票所地址,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. Includes locations like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, 太興社區活動中心, etc.

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. 賄選(假笑面) 當選(隨變面). 檢舉獎金: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: 最高500萬元. 查獲鄉鎮市議員候選人賄選: 最高200萬元.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賄選: 最高100萬元.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: 最高50萬元. 買票: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. 賣票: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，所受之賄賂沒收之.

法務部 檢舉專線: 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.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: (05) 2752548.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.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: (05) 2780445. 嘉義縣調查站: (05) 3628888.